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

宜学院委发〔2013〕32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宾学院

关于坚决刹住中秋国庆节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 通知

各部门：

近日，习总书记对作风建设做出重要指示，中纪委、省纪委都对贯彻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提出了要求，做出了部署。为贯彻习总书记指示精神和中纪委、省纪委的部署要求，落实我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安排，现就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全校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我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的各项要求，自觉带头抵制不良风气，坚决刹

住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中秋国庆节期间，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礼品；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等。

2. 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要把刹住节日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的重要内容，对出现的问题敢抓敢管，及时提醒、坚决纠正。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严于律己，从我做起，并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

3. 学校纪委监审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坚决刹住“两节”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切实巩固改进作风的成果。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宾学院

2013年9月8日